

中国社会主义 股份制研究

陈永忠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 股份制研究

陈永忠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王师韵

中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研究

ZHONGGUO SHEHUIZHUYI GUFENZHI YANJIU

陈永忠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30,000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ISBN 7-01-000875-2/F·119 定价 4.15 元

序 言

林 凌

陈永忠同志是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的副研究员。他多年从事企业管理、企业改革和城市经济学的研究。最近几年又对股份制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应用作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深入的理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研究》，就是他在这一领域取得的重要研究成果。本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较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性质，探讨了社会主义股份制与国有制企业的改革，以及宏观管理的配套改革。研究了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 and 股票市场的组织与管理，初步总结了我国试行股份制的经验，提出了进一步推行股份制的措施。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推行有所裨益。

股份制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在私有制条件下诞生，并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发展成长，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到积累在使某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制转瞬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同时，它也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过渡，为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私人经营向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联合经营转化

创造了重要条件。马克思把这层意思表述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内的扬弃，因而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这个矛盾首先表现为通向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的过渡点。”这里，马克思像论述资产阶级无可奈何地为自己培养了掘墓人——无产阶级那样，也辩证地论述了资产阶级在生产方式上无可奈何地进行自行扬弃，而采用了向新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股份制。这一切都说明，即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股份制也并非像某些同志所说的那样，完全是维护私有制的工具，而是在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促进生产资料社会化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较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我国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程度，都相当落后。在排斥商品经济的年代，股份制缺乏生长的土壤，并且被视为资本主义的产物，自然也无立足之地。而当我们认识到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必须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时候，实行股份制就自然地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因为，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仅靠国家投资是很不够的，还必须集中大量的企业资金、各级政府的资金、劳动者节余的消费资金、社会团体的资金，以及外国企业和个人的资金来支持巨额的资金需求。而采取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而又非资本主义属性的股份制，则是将这些资金集中和组织起来的最佳选择。它可以按国际运行的规则，结合我国实际组合成多种形式的股份公司。如多个国有企业股份组成的股份公司，国有股与集体所有股组成的股份公司，各级政府出

资折股组成的股份公司，有社会团体参与组成的股份公司，有劳动者入股组成的股份公司，有中外合资组成的股份公司，等等。这样发展起来的股份制企业不但可以起到大规模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作用，而且会把我国的商品化、社会化水平大大向前推进。

在我国实行股份制，必须对产品经济下多年形成的国有独资企业进行改革。产品经济条件下的国有独资企业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有质的差别的。产品经济条件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是按照政府指令性计划的意志工作的产品生产者和供应者，是由国家来统负盈亏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国有独资企业则应是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主要承担者。它必须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且应当实行自负盈亏。而要按照后者来要求我们的国有独资企业，如不加以改革，是难以做到的。改革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把国有独资企业变为多种所有制财产组成的股份制企业。如果说，资本主义初期的股份制是以资本的集中为主要形式。那末，在社会主义形成庞大而众多的国有独资企业的情况下，企业资产分解为多个股份组成的股份制企业 and 若干企业组成股份制集团则是主要形式，新建企业则以资金集中的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当然，这里并没有要求所有国有独资企业都实行股份制，一些天然必须由国家垄断和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仍然必须是国有独资企业。有些同志担心，这样做会损害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地位。我认为，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国有独资企业的资产只是分解，并未消失。从一个企业看，可能国有资产只占控股地位，甚至

未占控股地位。但从全社会看,国有资产总量未变,仍然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而企业的活力则因这种分解而大大增强,能够实行自负盈亏了。

以上这几个方面,陈永忠同志在本书中都作了全面的论述,我在这里只是作一些补充,表示我对作者观点的支持。

现在我国的股份制还处于起步阶段。我是一个从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鼓吹者。承包制是现实的不可避免的选择,但不是企业改革的最终模式,最终模式是股份制。因此,积极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试点,特别是结合组建企业集团,划分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实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行股份制试点,很有必要。在少数城市集中进行股票上市和建立股票市场的试验也势在必行(深圳特区已这样做)。这里要求作者的是,结合我国推行股份制的进程,不断把研究深入下去,既在理论创新上又在实践操作上为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建立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祝作者在这个领域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1990年10月2日

前 言

社会主义股份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产生的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一出现就引起了各个方面的关注。有人赞同它,有人反对它,多数同志还在观察。如何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认识这一新事物和新现象,是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必须解决的一项重要任务。完成这项任务,刻不容缓。正因为如此,这项研究任务才被列入“198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研究项目。《中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研究》一书的撰写,就是这两个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本书作者试图对社会主义股份制实践作出理论概括,形成社会主义股份制理论体系,以利于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实践活动。作者对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性质、模式、实现途径,社会主义股票市场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个人的一管之见,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对社会主义股份制理论的研究同社会主义股份制实践一样,都是全新的领域,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都没有现成的结论,都需要我们去实践、去总结、去认识、去研究、去探索。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实践的范围有限,掌握的材料有限,在理论研究中,对许多问题的探讨,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

缺点,甚至错误,敬请理论界的同行、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界的实际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1990年4月

目 录

序 言	林凌 1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股份制理论	1
第一节 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形式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	6
第三节 打破“单个资本家拥有的货币资本的界限”	12
第四节 股票——可以交换的“所有权证书”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性质	21
第一节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基础	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反映不同层次劳动者之间的 互助合作关系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按资分配”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同资本主义股份制的 比较研究	42
第一节 资本主义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42
第二节 资本主义股份制的性质和类型	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同资本主义股份制的本质区别	60
第四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作用	68
第四章 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股份制	80
第一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80

第二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 重要经济条件·····	86
第三节	按照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发展社会主义 股份制·····	92
第五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与国有制的改革 ·····	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国有制产生的必然性和改革的 必要性·····	99
第二节	国有制改革方向的探讨·····	1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形式·····	114
第四节	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前景和途径·····	121
第六章	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股份制 ·····	1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	1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与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配套 改革·····	1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内部的配套改革·····	1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与企业经营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151
第七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模式及发展方向的探讨·····	1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模式的概念、特点和主要类型·····	157
第二节	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试行的股份制模式·····	165
第三节	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股份制模式·····	173
第四节	企业集体股和个人私有股的性质·····	193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集团 ·····	200
第一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集团的发展现状·····	20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规范化模式探讨·····	211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优越性·····	216

第九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2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领导制度和组织管理	
模式	2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2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合并、解散和清算	234
第四节 国家对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239
第十章 股息和股红	2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中股息和股红的性质	2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中股息和股红的分配	253
第三节 国家对股息和股红的控制和管理	257
第十一章 股票的流通和社会主义股票市场	264
第一节 股票和股票交易	2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票市场	273
第十二章 股份制与承包制、租赁制的比较研究	290
第一节 承包制是我国现阶段企业改革的现实选择	290
第二节 租赁制适合于国有小型企业	299
第三节 股份制与承包制、租赁制的比较	304
第十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和基本	
经验	314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314
第二节 “一企三制”股份制剖析	321
第三节 股份制试点的成效、基本经验和存在的主要	
问题	327
第四节 健全和完善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主要措施	337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 股份制理论

在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的进程中，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股份制理论，对研究社会主义股份制和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股份制具有指导意义。马、恩生活的年代，资本主义股份制有了长足的发展，他们对资本主义股份制的三大要素——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剖析和研究，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股份制理论。

第一节 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形式

股份制是一种以联资经营为其突出特点的企业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的一般形态——股份公司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代，但其形成和发展则同发达的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有着直接的联系。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中，大规模的生产和经营要求资金大规模地集中。资金集中是以生产社会化为基础的发达的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备了这两个条件，它既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又实现了生产社会化。因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股份制及其一般组织形态——股份公司，得到了前所未

有的发展。

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飞跃发展的原因时指出：“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这种反抗，要求承认它的社会本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必要性，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无论信用无限膨胀的工业高涨时期，还是由大资本主义企业的破产造成的崩溃本身，都把大量生产资料推向如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所遇见的那种社会化形式。”^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向我们揭示了以下三层意思：

首先，生产力对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关系的反抗，即社会化的生产力对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制的反抗，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股份制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资本主义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它能够把社会和企业中蕴藏着的巨大潜能从地下呼唤出来并有效地组织起来，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强制企业不断降低单位产品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给每个企业以强大的动力和压力，使之产生旺盛的活力，从而促进生产力猛烈增长。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②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之所以能够飞跃发展，依靠的就是日益发达的商品经济。通过商品，打开了割据分立的封建城堡，摧毁了闭关自守的国家壁垒。资产阶级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者，迅速地改进生产和交通手段，发展工商航运事业，用大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实现生产的社会化，扩大国内市场和开拓世界市场，不断变革生产和经营方式，从社会劳动中呼唤出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但是，“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遇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阻碍，资产阶级的私人占有制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力的社会本性，这种不适应最明显地表现在社会化程度特别高的产业部门，如铁路，“必须有大量资本积聚在资本家手中，才能承担如此规模的并且周转即实现过程如此缓慢的工程。”^①股份制的产生和迅速发展，就反映了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对资本私人占有属性的反抗。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科学技术革命使生产力结构发生了质的变化，促进了生产社会化，进而给所有制关系带来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新的特征，即由生产社会化而引起的财产社会化和财产分散化的趋向，股份制就是适应财产社会化和分散化的趋向而发展起来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单个的私人资本已经不能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的要求了，“原来由合伙的劳动者构成的矿业组合，几乎到处都变成了靠雇佣工人开采的股份公司。”^②资本在股份形式上的巨大结合，在越来越多的部门和行业，找到了直接活动的场所。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股份制及其一般组织形态——股份公司，便成为各个产业部门普遍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了。

其次，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范围内发生的变化，它不会改变资本剥削劳动的雇佣关系。股份制在资本主义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24页。

中的迅速发展，虽然反映了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抗，但是，这种反抗并不能突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可能容许的范围，它只能“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正如恩格斯所说：“无论转化为股份公司，还是转化为国家财产，都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在股份公司那里，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①为什么股份制不能改变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呢？这是因为，资本主义股份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在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资本家个人持有的股票占有较大的比重，能够左右董事会的决策，无论资本家在多大范围内联合起来，无论吸收多少工人入股，都不会改变劳动者无权的地位和资本对劳动的雇佣剥削关系。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利用股份制竭力宣扬，由于股票发行量大而且分散，加上大量工人持有股票，股份制已使资本主义制度实现了“资本民主化”。恩格斯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有力的驳斥，他指出：“如果说，危机暴露出资产阶级无能力继续驾驭现代生产力，那么，大的生产机构和交换机构向股份公司和国家财产转变就表明资产阶级在这方面不是不可缺少的。资本家的全部社会职能现在由雇佣的职员来执行了。资本家拿红利、剪息票，在各种资本家相互争夺彼此的资本的交易所中进行投机，除此以外，再没有其他的社会活动了。”^②事实表明，正是由于股票发行量大而分散，大量的小额股票持有者才不可能出席股东大会，即使出席了也由于持有股票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2页。

多而对大会的表决不起什么作用。所以,少数大股东,只要持有企业普通股总额的 10~20%,甚至更小的比例,就可以对企业的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这些“公司富豪”就是各个行业的垄断资本家,他们操纵股票市场,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股票投机中把越来越多的财富集中在自己手中,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股份制决不会改变资产阶级榨取无产阶级剩余价值的剥削本质,恩格斯关于股份制“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再次,在股份制形式下,资本达到了它的最后形式,即社会化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股份制的迅速发展,反映了猛烈增长着的社会化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反抗,尽管这种反抗没有能够突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允许的范围,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但是,它却“把大量生产资料推向如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所遇见的那种社会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生产力的社会本性要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找到一种新的集合和组织生产资料的形式,这种形式既能保持原有的资本属性,又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股份制就是这种大规模集合生产资料的社会形式,也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能够保持的最后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种形式下(指股份资本——引者注)资本达到了它的最后形式,在这里资本不仅按它的实体来说自在地存在着,而且在它的形式上也表现为一种社会力量和社会产物。”^① 股份制反映了资本家对生产力社会性的承认,它促进了资本的社会化,使单个资本家变成为联合资本家。股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第 22 页。